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244號

抗　告　人　標捷綠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愍廸

代　理　人　林蔚名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3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經公證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租相對人所有桃園市○○○○路○○段000巷000號上建築物屋頂（下稱系爭屋頂）用以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設備（下稱系爭工程），伊得於108年1月1日施工。伊將系爭工程發包予標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標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標捷能源公司），標捷能源公司再轉包予遠鋌新綠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遠鋌公司），標捷能源公司業於108年5月30日墊付預付款新臺幣（下同）342萬1,951元予遠鋌公司供準備工程用途。然相對人未依約提供系爭屋頂以供施作系爭工程，經伊催促後，始於108年7月1日函覆可進場施工，然伊於108年6月13日復接獲相對人之存證信函表示系爭契約因訴外人華欣公司介入，相對人受詐欺而欲解除契約，相對人已無履約誠意且工程延宕。又標捷能源公司已向伊解除工程契約並追討賠償計510萬9,221元（含鎂鋁鋅支架材料400萬8,900元、臺電公司併聯審查文件處理及電機技師簽證費用25萬元、結構技師先期審查費用3萬元、執行設計規劃及配合作

業費用25萬元、給付遠鋌公司之懲罰性違約金57萬0,321元）。伊聽聞相對人曾於106年間向臺灣銀行主辦之銀行團借款8.8億元，迄107年6月已無力清償，並與銀行團協商未果，改由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處理相對人之高額欠款，亦聽聞相對人對外欠款高達18億元，顯見相對人經營已生危害伊債權之立即危險，為免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條規定聲請假扣押，並聲明願提供現金供擔保後，請求裁定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510萬9,22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詎原裁定駁回伊之假扣押聲請，於法不合，提起本件抗告，爰聲明廢棄原裁定。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因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假扣押之請求：

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於107年11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抗告人承租相對人所有系爭屋頂，施作系爭工程，抗告人得於108年1月1日施工。嗣抗告人將系爭工程發包予標捷能源公司，標捷能源公司再轉包予遠鋌公司，其後兩造就施工日期再調整為108年7月1日按進度施工。另相對人於108年

6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表明解除契約，及標捷能源公司向抗告人索賠510萬9,221元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前開公證書、抗告人與標捷能源公司、標捷能源公司與遠鋌公司之工程合約、兩造於108年5月20日、108年5月21日、108年5月28日、108年7月9日之電子郵件、上開存證信函、108年6月19日之電子郵件為證（見原法院卷13至52頁），可認抗告人就其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

㈡假扣押之原因：

1.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曾於106年間向臺灣銀行主辦之銀行團借款8.8億元，迄107年6月已無力清償並與銀行團協商未果，改由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處理相對人之高額欠款，然據臺灣銀行龍山分行回覆相對人係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展延期間利息聯貸案仍按月於每月25日支付，自貸案每月3、5日支付（每月利息合計1,912,000元），本金每年償還3,600,000元（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各償還一次1,800,000元），各債權銀行依比例受償，各債權銀行本金合計1,122,966,000元，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利息等情，此有臺灣銀行龍山分行110年12月3日龍山授字第11000044711號函附貸款資料3紙可參（本院卷57至63頁），另臺灣銀行龍山分行先前已回覆相對人就上開聯貸案之本金按期償還，亦有臺灣銀行龍山分行110年11月11日龍山授字第11000042171號函附貸款資料共10紙可參（本院卷27至48頁），則依據臺灣銀行龍山分行上開函覆資料可知，相對人目前有依約按期攤還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即難認有經營因難及陷於支付不能情事。是抗告人主張其損害賠償債權有立即危險等語，尚非可採。另抗告人主張其據聞相對人對外欠款高達18億元部分，並未提出任何項證據以釋明，僅憑抗告人聽聞他人所述情節，難認已有釋明。

2.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積欠臺灣銀行等債務高於其登記之資本總額5億餘元，恐已陷入無法清償之無資力狀態等語，然公司所登記之資本額雖少於負債，並不代表公司無法清償債務，

二者間無必然關係。又參以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相對人自108年至110年之不動產、汽車筆數均為17筆，其110年財產價值達3億7,798萬4,152元，歷年均無異動或明顯減少之情形，有該明細資料可稽（原法院卷61至103頁、財產總額見69頁、83頁、101頁），倘相對人確有如抗告人所述對外積欠債務已無力清償、窘於經濟現狀，自有高度可能需變賣公司固定資產以維繫其財務營運狀況，則其名下不動產、汽車筆數應相應減少，並致總財產價值降低；然前開證據資料均顯示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汽車筆數、價值歷年一致，並無顯著減少或總價值降低之情形，是縱相對人確有對外舉債存有消極債務，然此負債與相對人之積極財產間是否已有明顯落差，達陷於無支付能力危險等節，均未見抗告人盡釋明責任。

3.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相對人資力變動，諸如相對人浪費財產或持續增加其等財產上負擔，或就系爭不動產變賣價金，或其等總體財產為不利使用、處分等足資證明相對人有成為無資力狀態之虞，抑或隱匿其財產情形之相關證據以供本院審酌，難認已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縱抗告人陳明願以現金供擔保，亦無從以命供擔保補足其釋明之欠缺而准許假扣押。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呂淑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雯琪